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5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4 樓
電 話：(02)8221-3985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58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668 仟元及新台幣 198,1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8 仟元及新台幣 1,6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8,314 仟元及新台幣 5,33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5%及 16%。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072	23	\$ 401,431	23	\$ 215,35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79,81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41,138	25	350,085	20	296,78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4,987	3	7,001	1	11,6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73	-	-	-	6,1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488	-	6,397	-	17,4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98	-	98	-	32	-
130X	存貨	六(六)	130,270	7	186,525	11	134,237	9
1410	預付款項		1,054	-	897	-	2,93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50,966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45	2	-	-	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6,325</u>	<u>60</u>	<u>1,003,400</u>	<u>58</u>	<u>764,59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6,044	11	205,884	12	103,746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6,210	2	44,250	3	54,1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633	3	57,359	3	85,28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406,170	23	407,011	23	483,573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6,997	-	9,7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791	1	10,731	1	10,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9,848</u>	<u>40</u>	<u>732,232</u>	<u>42</u>	<u>747,46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6,173</u>	<u>100</u>	<u>\$ 1,735,632</u>	<u>100</u>	<u>\$ 1,512,059</u>	<u>100</u>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1,000	5	\$ 100,000	6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00	-	1,458	-	990	-
2170	應付帳款		52	-	-	-	2,4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25,759	2	4,6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13	1	24,272	1	23,4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1,577	-	1,577	-	1,1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433	-	3,577	-	9,1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60	-	61,552	4	332,507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035</u>	<u>6</u>	<u>218,195</u>	<u>13</u>	<u>424,32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86	-	386	-	3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3	-	1,343	-	1,1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	-	2,811	-	3,0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5</u>	<u>-</u>	<u>4,540</u>	<u>-</u>	<u>4,5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3,930</u>	<u>6</u>	<u>222,735</u>	<u>13</u>	<u>428,919</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10,753	69	1,210,753	70	1,081,132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2,134	10	182,134	10	36,9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803	2	38,803	2	38,8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六)	59,433	4	14,480	1	(26,30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11,029	12	126,528	7	(6,83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9,909)	(3)	(59,801)	(3)	(40,62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2,243</u>	<u>94</u>	<u>1,512,897</u>	<u>87</u>	<u>1,083,140</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1,642,243</u>	<u>94</u>	<u>1,512,897</u>	<u>87</u>	<u>1,083,140</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56,173</u>	<u>100</u>	<u>\$ 1,735,632</u>	<u>100</u>	<u>\$ 1,512,05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3,999	100	\$ 39,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二)	(90,899)	(87)	(33,656)	(84)
5900 營業毛利		13,100	13	6,25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05)	-	(1,001)	(3)
6200 管理費用		(13,071)	(13)	(6,90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5)	(8)	(4,60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81)	(21)	(12,509)	(32)
6900 營業損失		(8,581)	(8)	(6,25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11,638	11	21,926	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1,971	40	9,686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	-	(2,40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34	51	29,205	73
7900 稅前淨利		44,953	43	22,952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811)	(2)
8200 本期淨利		\$ 44,953	43	\$ 22,141	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6)	(2)	(\$ 70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6,457	83	11,691	3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01	81	10,98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501	81	\$ 10,986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54	124	\$ 33,127	8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53	43	\$ 22,141	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454	124	\$ 33,127	8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3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38		\$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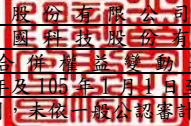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 年 度</u>										
	\$ 1,081,132	\$ 24,161	\$ 579	\$ 12,218	\$ 38,803	(\$ 48,442)	\$ 1,136	(\$ 18,954)	\$ -	\$ 1,090,633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40,620)	(40,620)
本期淨利	-	-	-	-	-	22,141	-	-	-	22,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705)	11,691	-	10,98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081,132</u>	<u>\$ 24,161</u>	<u>\$ 579</u>	<u>\$ 12,218</u>	<u>\$ 38,803</u>	<u>(\$ 26,301)</u>	<u>\$ 431</u>	<u>(\$ 7,263)</u>	<u>(\$ 40,620)</u>	<u>\$ 1,083,140</u>
<u>106 年 度</u>										
	\$ 1,210,753	\$ 182,134	\$ -	\$ -	\$ 38,803	\$ 14,480	\$ 165	\$ 126,363	(\$ 59,801)	\$ 1,512,89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108)	(108)
本期淨利	-	-	-	-	-	44,953	-	-	-	4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1,956)	86,457	-	84,50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10,753</u>	<u>\$ 182,134</u>	<u>\$ -</u>	<u>\$ -</u>	<u>\$ 38,803</u>	<u>\$ 59,433</u>	<u>(\$ 1,791)</u>	<u>\$ 212,820</u>	<u>(\$ 59,909)</u>	<u>\$ 1,642,24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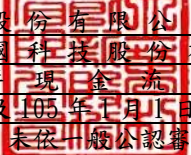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953	\$ 22,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7,842	9,1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13	1,149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數	六(五)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10,9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	9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7)	(1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	1,4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6,0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67,824)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6,1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6,0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8,768)
應收票據淨額	-	(160)
應收帳款淨額	(47,988)	12,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3)	71,489
其他應收款	2,934	(1,096)
存貨	56,255	11,984
預付款項	(157)	254
其他流動資產	-	29,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8)	(968)
應付帳款	52	(15,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59)	4,605
其他應付款	(1,659)	(19,904)
其他流動負債	8	(10,926)
負債準備	(144)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331)	30,765
收取之利息	82	131
支付之利息	(75)	(956)
支付之所得稅	-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24)	29,972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0,7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6)	(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8,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8,790	-
處分無形資產		-	2,2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8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5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4,854</u>	<u>(34,9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9,0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61,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	1,13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108)	(40,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853)</u>	<u>(139,4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59)	(144,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431</u>	<u>359,8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072</u>	<u>\$ 215,35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民國 96 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腦及事務性機器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安裝暨服務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Technology (U.S.A.) Co., Ltd.	買賣業務	-	-	100	註1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2、註3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2、註3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或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應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6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4年~5年
租賃改良	4年
出租資產	1年~5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6~3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視個別技術所提供之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者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法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及生技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與融資之現金流量等因素，以決定是否發生減損。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456,80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0,27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96,0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120	\$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4,820	322,001	135,04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9,132	79,310	80,200
	<u>\$ 394,072</u>	<u>\$ 401,431</u>	<u>\$ 215,3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提供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轉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73,506
評價調整	-	-	6,274
小計	-	-	79,78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34
小計	-	-	34
	<u>\$ -</u>	<u>\$ -</u>	<u>\$ 79,814</u>

1.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10,94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860	\$ 311,860	\$ 304,046
評價調整	129,278	38,225	(7,263)
	<u>\$ 441,138</u>	<u>\$ 350,085</u>	<u>\$ 296,783</u>
非流動項目：			
私募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0	\$ 45,000	\$ 45,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56	-	-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835	121,835	107,835
評價調整	83,542	88,138	-
累計減損	(57,089)	(49,089)	(49,089)
	<u>\$ 196,044</u>	<u>\$ 205,884</u>	<u>\$ 103,74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6,457 及\$11,69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6,052。
2.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8,000 及\$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210	\$ 44,250	\$ 54,185
1.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6,120 及\$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5,312	\$ 7,324	\$ 18,385
減：備抵呆帳	(325)	(323)	(6,777)
	<u>\$ 54,987</u>	<u>\$ 7,001</u>	<u>\$ 11,60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二))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群組1	\$ -	\$ -	\$ 24
群組2	29,497	7,000	11,308
群組3	373	-	6,173
	<u>\$ 29,870</u>	<u>\$ 7,000</u>	<u>\$ 17,50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

群組 3：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60天內	\$ 25,490	\$ -	\$ 257
60天以上	-	1	19
	<u>\$ 25,490</u>	<u>\$ 1</u>	<u>\$ 2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25、\$323 及 \$6,777。

(2)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23	\$ -	\$ 323
提列減損損失	<u>2</u>	<u>-</u>	<u>2</u>
3月31日	<u>\$ 325</u>	<u>\$ -</u>	<u>\$ 325</u>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期末數)	<u>\$ 6,777</u>	<u>\$ -</u>	<u>\$ 6,777</u>

(六)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6,051	(\$ 23,789)	\$ 22,262
原料	89,004	(11,449)	77,555
製成品	<u>60,654</u>	<u>(30,201)</u>	<u>30,453</u>
	<u>\$ 195,709</u>	<u>(\$ 65,439)</u>	<u>\$ 130,27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3,771	(\$ 17,040)	\$ 16,731
原料	142,127	(11,192)	130,935
製成品	<u>60,797</u>	<u>(21,938)</u>	<u>38,859</u>
	<u>\$ 236,695</u>	<u>(\$ 50,170)</u>	<u>\$ 186,52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9,504	(\$ 14,724)	\$ 44,780
原料	54,508	(8,714)	45,794
在製品	7,493	(1,763)	5,730
製成品	64,075	(26,142)	37,933
	<u>\$ 185,580</u>	<u>(\$ 51,343)</u>	<u>\$ 134,237</u>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379	\$ 38,3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269	(6,972)
存貨報廢損失	251	2,274
	<u>\$ 90,899</u>	<u>\$ 33,656</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出租資產</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905	\$ 380	\$ 607	\$ 11,312	\$ 53,383	\$ 97,587
累計折舊	(13,555)	(378)	(270)	(4,563)	(20,552)	(39,318)
累計減損	(910)	-	-	-	-	(910)
	<u>\$ 17,440</u>	<u>\$ 2</u>	<u>\$ 337</u>	<u>\$ 6,749</u>	<u>\$ 32,831</u>	<u>\$ 57,359</u>
<u>106年</u>						
1月1日	\$ 17,440	\$ 2	\$ 337	\$ 6,749	\$ 32,831	\$ 57,359
增添	86	-	-	-	-	86
折舊費用	(1,416)	(1)	(27)	(653)	(4,715)	(6,812)
3月31日	<u>\$ 16,110</u>	<u>\$ 1</u>	<u>\$ 310</u>	<u>\$ 6,096</u>	<u>\$ 28,116</u>	<u>\$ 50,633</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1,991	\$ 380	\$ 607	\$ 11,312	\$ 53,383	\$ 97,673
累計折舊	(14,971)	(379)	(297)	(5,216)	(25,267)	(46,130)
累計減損	(910)	-	-	-	-	(910)
	<u>\$ 16,110</u>	<u>\$ 1</u>	<u>\$ 310</u>	<u>\$ 6,096</u>	<u>\$ 28,116</u>	<u>\$ 50,633</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2,189	\$ 380	\$ 602	\$ 11,312	\$ 61,956	\$ 106,439
累計折舊	(7,841)	(246)	(165)	(1,950)	(1,936)	(12,138)
累計減損	(1,005)	-	-	-	-	(1,005)
	<u>\$ 23,343</u>	<u>\$ 134</u>	<u>\$ 437</u>	<u>\$ 9,362</u>	<u>\$ 60,020</u>	<u>\$ 93,296</u>
<u>105年</u>						
1月1日	\$ 23,343	\$ 134	\$ 437	\$ 9,362	\$ 60,020	\$ 93,296
折舊費用	(1,475)	(47)	(26)	(653)	(5,807)	(8,008)
3月31日	<u>\$ 21,868</u>	<u>\$ 87</u>	<u>\$ 411</u>	<u>\$ 8,709</u>	<u>\$ 54,213</u>	<u>\$ 85,288</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32,189	\$ 380	\$ 602	\$ 11,312	\$ 61,956	\$ 106,439
累計折舊	(9,316)	(293)	(191)	(2,603)	(7,743)	(20,146)
累計減損	(1,005)	-	-	-	-	(1,005)
	<u>\$ 21,868</u>	<u>\$ 87</u>	<u>\$ 411</u>	<u>\$ 8,709</u>	<u>\$ 54,213</u>	<u>\$ 85,288</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02,116	\$ 128,683	\$ 430,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88)	(23,788)
	<u>\$ 302,116</u>	<u>\$ 104,895</u>	<u>\$ 407,011</u>
<u>106年</u>			
1月1日	\$ 302,116	\$ 104,895	\$ 407,011
增添	-	189	189
折舊費用	-	(1,030)	(1,030)
3月31日	<u>\$ 302,116</u>	<u>\$ 104,054</u>	<u>\$ 406,170</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02,116	\$ 128,872	\$ 430,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818)	(24,818)
	<u>\$ 302,116</u>	<u>\$ 104,054</u>	<u>\$ 406,17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72,383	\$ 145,229	\$ 517,6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931)	(32,931)
	<u>\$ 372,383</u>	<u>\$ 112,298</u>	<u>\$ 484,681</u>
<u>105年</u>			
1月1日	\$ 372,383	\$ 112,298	\$ 484,681
折舊費用	-	(1,108)	(1,108)
3月31日	<u>\$ 372,383</u>	<u>\$ 111,190</u>	<u>\$ 483,573</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372,383	\$ 145,229	\$ 517,6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39)	(34,039)
	<u>\$ 372,383</u>	<u>\$ 111,190</u>	<u>\$ 483,5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967</u>	<u>\$ 6,10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u>\$ 1,117</u>	<u>\$ 1,234</u>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9,252、\$669,252 及 \$722,687，係委任獨立之外部評價機構進行價值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	\$ 10,952	\$ 10,952
累計攤銷	-	(3,955)	(3,955)
	<u>\$ -</u>	<u>\$ 6,997</u>	<u>\$ 6,997</u>
<u>106年</u>			
1月1日	\$ -	\$ 6,997	\$ 6,997
攤銷費用	-	(913)	(913)
減損損失	-	(6,084)	(6,084)
3月31日	<u>\$ -</u>	<u>\$ -</u>	<u>\$ -</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	\$ 10,952	\$ 10,952
累計攤銷	-	(4,868)	(4,868)
累計減損	-	(6,084)	(6,084)
	<u>\$ -</u>	<u>\$ -</u>	<u>\$ -</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502	\$ 10,952	\$ 18,454
累計攤銷	(5,230)	(304)	(5,534)
累計減損	(561)	-	(561)
	<u>\$ 1,711</u>	<u>\$ 10,648</u>	<u>\$ 12,359</u>
<u>105年</u>			
1月1日	\$ 1,711	\$ 10,648	\$ 12,359
本期處分	(1,475)	-	(1,475)
攤銷費用	(236)	(913)	(1,149)
3月31日	<u>\$ -</u>	<u>\$ 9,735</u>	<u>\$ 9,735</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	\$ 10,952	\$ 10,952
累計攤銷	-	(1,217)	(1,217)
	<u>\$ -</u>	<u>\$ 9,735</u>	<u>\$ 9,735</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	\$ 913
管理費用	-	236
研究發展費用	913	-
	<u>\$ 913</u>	<u>\$ 1,149</u>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專門技術	<u>(\$ 6,084)</u>	<u>\$ -</u>	<u>\$ -</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丙部門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 6,084)</u>	<u>\$ -</u>	<u>\$ -</u>	<u>\$ -</u>

3. 本集團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專門技術未來將無使用之效益，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6,084。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業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出租之廠房(含土地及房屋建築)，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50,966。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1,000</u>	1.350%~1.387%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200%~1.395%	無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1.280%~1.300%	無

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款剩餘額度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79,000</u>	<u>\$ 290,000</u>	<u>\$ 725,000</u>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6	\$ 457	\$ 3,9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4)	-	(14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362</u>	<u>\$ 457</u>	<u>\$ 3,819</u>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58	\$ 703	\$ 9,9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5	-	4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2)	(245)	(82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9,101</u>	<u>\$ 458</u>	<u>\$ 9,55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	<u>\$ 3,433</u>	<u>\$ 3,577</u>	<u>\$ 9,173</u>
非流動	<u>\$ 386</u>	<u>\$ 386</u>	<u>\$ 386</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儲存裝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對承租之辦公室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五年內陸續發生。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61,100	\$ 33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4,374)
	-	61,100	331,5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	-	(61,100)	(331,526)
	<u>\$ -</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2日至106年1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民國103年1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開始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業已全數轉換及清償。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9 元，截至最後轉換到期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21.2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加計按 0.5% 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轉換債發行日起，計算至收回基準日止)。
 - b.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按前項所述之贖回價格，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面額共計 \$288,900，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3,627,186 股。其餘尚未轉換面額計 \$61,100，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全數清償。

3.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因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以其淨額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0 及\$34，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0、\$0 及\$12,218；本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082%。
4. 有關提供資產作為本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3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8 及\$234。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3,300 仟股)，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及 9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580 單位及 2,720 單位。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2,720	6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5.03	580	6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	\$ -	3	\$ 14.04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3	-
3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	-	3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5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99.12.16	106.12.16	3	\$ 14.04
100.05.03	107.05.03	-	14.0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5.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12.16	\$16.70/\$16.70	33.87%	4.375年	0%	0.93%	\$ 4.8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05.03	\$16.70/\$16.70	33.50%	4.375年	0%	1.03%	\$ 4.85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1,210,7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18,185	108,113
買回庫藏股	(5)	(2,000)
3月31日	<u>118,180</u>	<u>106,11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2,962,095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		106年3月31日	
	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05年第一次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40,620
105年第二次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5	19,289
			<u>2,895</u>	<u>\$ 59,909</u>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		105年12月31日	
	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05年第一次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40,620
105年第二次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0	19,181
			<u>2,890</u>	<u>\$ 59,801</u>

持有股份			105年3月31日	
買回年度	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05年第一次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	\$ 40,62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05年第一次	2,000	\$ 40,620	108年3月
105年第二次	895	19,289	109年1月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不分派盈餘。

(2)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5	\$ -
現金股利	13,000	0.110
	<u>\$ 14,435</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9,933	\$ 12,5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131
其他利息收入	25	6
應付未付轉列收入數	952	5,177
政府補助收入	616	-
其他收入	30	4,098
	<u>\$ 11,638</u>	<u>\$ 21,92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	\$ -	\$ 10,94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1	(9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6,0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7,824	-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	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84)	-
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5,745)	(6,915)
其他	(125)	(178)
	<u>\$ 41,971</u>	<u>\$ 9,68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	\$ 32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442
其他	7	645
	<u>\$ 75</u>	<u>\$ 2,40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2,845</u>	<u>\$ 6,925</u>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u>\$ 7,842</u>	<u>\$ 9,116</u>
攤銷費用	<u>\$ 913</u>	<u>\$ 1,14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1,971	\$ 6,093
勞健保費用	450	462
退休金費用	198	2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	166
	<u>\$ 12,845</u>	<u>\$ 6,9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108 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10%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8)	(\$ 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7	1,166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98	3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577)	(94)
扣繳稅額	-	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1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93)
所得稅費用	\$ -	\$ 811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振聯、宏琦投資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9,433	\$ 14,480	(\$ 26,301)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145、\$8,145 及\$7,683，民國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953	118,181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4,953	118,1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53	118,481	\$ 0.3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141	107,777	\$ 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2,141	107,7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45	15,844	
-員工認股權	-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86	123,622	\$ 0.20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座落於新店及中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933 及 \$12,155。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房，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650	\$ 38,865	\$ 42,5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74	8,873	28,188
	\$ 38,024	\$ 47,738	\$ 70,783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和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911 及 \$2,106。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37	\$ 6,024	\$ 5,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90	8,579	13,127
	\$ 13,127	\$ 14,603	\$ 19,031

3. 本集團將承租之中和廠房部分轉租予關係人，該項承租及轉租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屆滿，與關係人之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明細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62</u>	<u>\$ 7,327</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款後出貨至月結 9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出貨後 30 天收款。

(2)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u>\$ 373</u>	<u>\$ -</u>	<u>\$ 6,173</u>

依據本集團對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帳款分類為群組 3，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之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373、\$0 及 \$6,173。

2. 進貨交易

(1)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158</u>	<u>\$ 7,18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到貨後付款至月結 60 天，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到貨後 3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	\$ 25,759	\$ 4,607

3. 租賃交易/其他應收款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40
其他關係人	-	258
	<u>\$ -</u>	<u>\$ 498</u>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0及\$84。

(2) 出租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4. 政府補助計畫交易/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合作進行政府補助計畫，而認列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15、\$1,111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734	\$ 1,403
退職後福利	24	23
	<u>\$ 1,758</u>	<u>\$ 1,4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質押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46	\$ 1,625	\$ 1,625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定期存款				
投資性不動產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
-土地及房屋	-	374,440	162,281	擔保(註)
	<u>\$ 1,646</u>	<u>\$ 376,065</u>	<u>\$ 163,906</u>	

註：可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 日到期，故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已無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綜合授信額度及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綜合授信額度	\$ 360,000	\$ 390,000	\$ 775,000
銀行保證票據(註)	390,000	747,035	982,035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包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票據。

2. 本集團已簽訂之模具開發合約及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 520	\$ 220	\$ 5,620
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445	220	2,143

3. 營業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6%、13%及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產業特性所影響。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信用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集團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集團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4	30.33	\$ 51,682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19	30.33	30,90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	32.25	\$ 3,799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19	32.25	32,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9	32.25	25,768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56	32.185	\$ 56,522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104	32.185	35,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	32.185	6,612

(C)本集團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1及(\$968)。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7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6)	-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3,718及\$40,05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若借款利率變動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及\$42，主要係因利率變動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441,138、\$350,085 及\$296,7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3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23	\$ -	\$ -	\$ -	\$ 81,023
應付票據	900	-	-	-	9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	-	-	-	52
其他應付款	4,296	12,187	6,130	-	2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166	2,166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21	\$ -	\$ -	\$ -	\$ 100,021
應付票據	558	900	-	-	1,4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59	-	-	-	25,759
其他應付款	12,890	11,382	-	-	24,272
應付公司債	61,100	-	-	-	61,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45	-	2,166	2,811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49	\$ -	\$ -	\$ -	\$ 50,049
應付票據	990	-	-	-	9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15	35	-	-	7,050
其他應付款	17,894	5,541	-	-	23,435
應付公司債	-	331,526	-	-	331,5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078	3,07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分離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之。
3.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6年3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43,973</u>	<u>\$ -</u>	<u>\$ 193,209</u>	<u>\$ 637,182</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5年12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50,085</u>	<u>\$ -</u>	<u>\$ 205,884</u>	<u>\$ 555,969</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年3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79,780	\$ 34	\$ -	\$ 79,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6,783	\$ -	\$ 103,746	\$ 400,52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A.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重大參數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B.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205,884	\$ 58,746
本期取得	-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評價調整	(4,675)	-
3月31日	\$ 193,209	\$ 103,746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5,774	可類比上 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31~1.40 25%~40%	乘數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127,435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1%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8,449	可類比上 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32~1.39 25%~40%	乘數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127,435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1%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8,746	可類比上 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35~2.46 55%~60%	乘數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45,00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作區分，分為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

甲部門主係從事電腦週邊、記憶體等相關產品之產品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等業務。乙部門主係從事各類記憶體儲存裝置之代工及組裝服務。丙部門主係從事電子產品以外之其他產品銷售。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103,999	\$ -	\$ -	\$ 103,999
部門損益	\$ 29,701	\$ -	(\$ 25,211)	\$ 4,49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29,412	\$ -	\$ 10,500	\$ 39,912
部門損益	\$ 15,479	\$ -	(\$ 14,830)	\$ 64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4,490	\$ 649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13,071)	(6,902)
非營業收支淨額	53,534	29,2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	\$ 44,953	\$ 22,952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36,069	\$ 127,940	0.71%	\$ 127,940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0,000	97,448	1.16%	97,448	-
			小計		225,388		225,388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4,563	12.82%	24,563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8,701	41,211	1.30%	41,211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00	-	10.23%	-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3,500	127,435	7.13%	127,435	-
			小計		193,209		193,209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會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5,880	12.00%	5,880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6,864	83,429	0.46%	83,429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372	12,273	0.71%	12,273	-
			小計		95,702		95,702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2,835	0.02%	2,835	-
			小計		98,537		98,537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6,000	81,015	0.45%	81,015	-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8,213	39,033	2.25%	39,033	-
			小計		120,048		120,048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Alwin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0,330	10.00%	30,330	-
					\$ 673,392		\$ 673,392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以該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7,000	\$ 67,000	-	100	\$ 113,692	\$ 5	\$ 5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	100	131,364	(5)	(5)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2,730	32,730	7,956,000	100	30,904	-	-	-